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政龍 02-85099358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法人權字第10700004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簡章，紙本，1，本。

收	字第 209 號
文	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

主旨：檢送民國107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預劃招募法律相關科系，並具律師證書，執業3年以上之人員5員(男4女1)，入營服志願役預備軍官(役期5年)，並於受畢基礎教育(40週)後，調任為軍法官。
- 二、上開考選報考資訊，可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rdrc.mnd.gov.tw>)下載，或至各地區招募站索取；或電洽0800-000-050免付費專線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(02-85099358)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